合同编号：

**综合家政钟点服务合同**

（一次性钟点类）

 制定

 年 月版

**综合家政钟点服务合同**

甲方（客户）：

身份证号码：

住宅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负责人：

服务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乙方应选派家政服务员 人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项目请在□内打√）：

（1）家庭保洁

□居家日常保洁 □玻璃清洁 □厨房深度清洁 □卫生间深度清洁 □木地板打蜡 □新居保洁 □季度大扫除 □深层除螨 □地板清洗 □地毯清洗 □环境消毒

（2）家庭餐制作

□早餐 □中餐 □晚餐 □家宴 □采买物料 □料理帮手

（3）人员陪伴与照护

□孕妇 □产妇 □新生儿 □婴幼儿 □产妇催乳服务 □老人 □病人 □学生接送

（4）家电清洗

□空调清洁 □冰箱清洁 □油烟机清洗 □灶台（燃气灶） □消毒柜 □微波炉 □热水器 □洗衣机清洗

（5）其他家务

□植物养护 □宠物饲喂 □物品收纳整理 □衣物洗涤/熨烫/收纳

（6）其他服务

2.具体要求 （①填写对家政员和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②人员陪伴与照护的可补充照护对象相关信息）

**第二条 服务地址**

乙方选派的家政服务员应在下列地址（请在□内打√）为甲方提供服务。

□家庭地址：

□其他：

**第三条 乙方家政服务员基本情况**

1.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2.体检合格证明（请在□内打√）：□有 □无

3.征信记录（请在□内打√）：□无异常  □有异常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年\_\_\_\_\_月 日 时至 时。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基础服务费\_\_\_\_\_\_\_\_\_\_\_\_\_元。

2.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向□乙方/□家政服务员支付劳务费\_\_\_\_\_\_\_\_\_\_\_\_\_元（请在□内打√）。

**第六条 退费**

1.因乙方或家政服务员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100%退还基础服务费。

2.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基础服务费不予退还，剩余费用应100%退还。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乙方家政服务员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非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甲方应为乙方家政服务员提供合适且安全的劳动条件，不拖欠费用。

4.乙方应告知家政服务员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保险**

1.甲方□是/□否投保商业保险（请在□内打√）。

2.保险相关费用： 元/次，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代为购买。

3.如甲方拒绝购买家政保险，服务期间造成的甲方或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人身或财产伤害均依法由甲方或乙方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终止**

甲方确认服务完成，或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甲方未尽审慎的注意义务，违反以下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①甲方应妥善保管古董、文房、字画、珠宝、玉器、首饰等贵重、易碎物品，以及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乙方家政服务员对此类物品不负责清洁养护；

②对于各类家用电器，乙方家政服务员不负责拆装和清洗，只负责外部清洁；

③对于高档衣物、皮具、饰品、鞋帽等，乙方家政服务员不负责清洗、熨烫、保养；

④乙方家政服务员不负责洗涤内裤，产妇、新生儿、婴幼儿、失去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或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⑤二层以上（含二层）住所的玻璃外侧，乙方家政服务员不负责擦洗。

2.如甲方要求乙方家政服务员对价格昂贵的花卉果木或宠物进行照料，甲方须自行追加投保相关险种。甲方未按上述要求投保的，乙方对上述花卉果木或宠物的丢失、伤害、死亡等免责。

3.非因乙方家政服务员购买或处理食材不当，或未根据双方约定制作餐饮的，甲方出现食品中毒等不适情形，乙方及乙方家政服务员对此不承担责任。

4.非因乙方家政服务员照护方式不当，或未根据合同约定及医嘱要求照护老人的，老人出现康复迟缓、病情恶化甚至死亡的情形，乙方家政服务员对此不承担责任。

5.以上内容针对乙方家政服务员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而具体适用，若由乙方家政服务员故意造成损失的，不在免责范围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行业协会等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甲方接受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及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应另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内容有变更的，以“综合家政钟点服务合同变更书”为准，除变更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家政钟点服务合同变更书（格式）**

|  |
| --- |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1.变更后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内容变更为 。3.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场所变更为 。4.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方式变更为 。5.服务费变更为 。6.本合同第 条、第 条及第 条取消。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